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海盐机械厂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06,3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06,337股，占其已质押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盐机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1250539XL）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前质押股份数 量 (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海盐机械厂	1,906,337	0.36	0	1,906,337	100	0.36
合计	1,906,337	0.36	0	1,906,337	100	0.36

海盐机械厂上述被质押股权超过其所持股份比例50%以上，依照有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已限制其股东大会表决权共计1,906,337股。海盐机械厂无派驻董事。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 东或主要股 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	本次冻结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 请人	原因
海盐机械厂	否	1,906,337	—	0.36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

通过向上述股东问询，公司获悉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杭州清泉物资有限公司与海盐机械厂合同纠纷一案，冻结了海盐机械厂前期已质押予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1,906,337股投资股，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海盐机械厂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农信股权托管中心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通知书。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5月5日